歡迎蒞臨(南區)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10:00-11:0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1:00-11:10	休　息	
11:10-11:5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50-12:3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2:30	賦　歸	

歡迎蒞臨(北區)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3.03】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3.03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填表手冊

教育部及
各相關應用單位

協助各校與
部內聯繫

制定定義
提出需求

校庫作業小組
編製手冊

洽詢相關問題
與提出建議

提供各校作為
填報基準

各大學校院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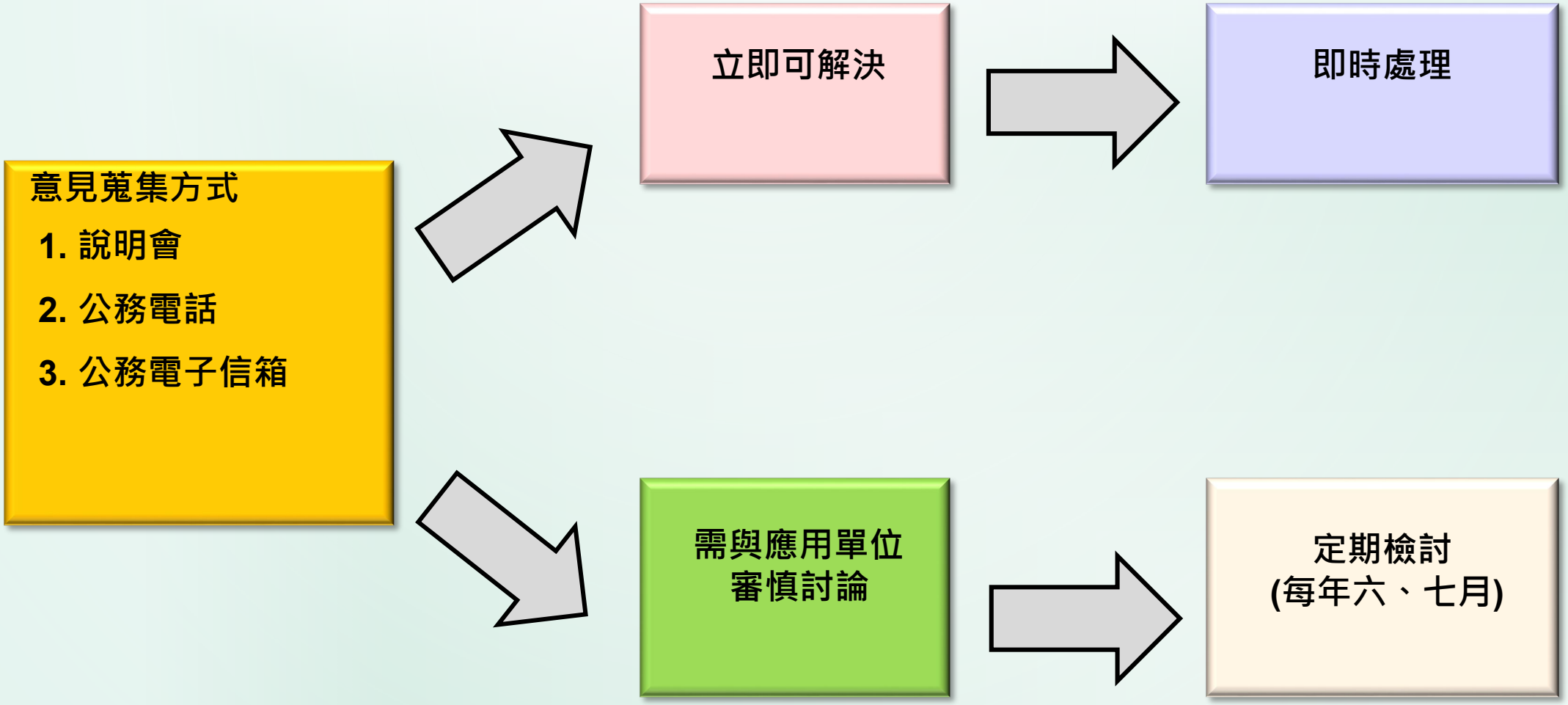

1.3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填表手冊最末頁（如右圖）；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請詳細填妥資訊，並於會議休息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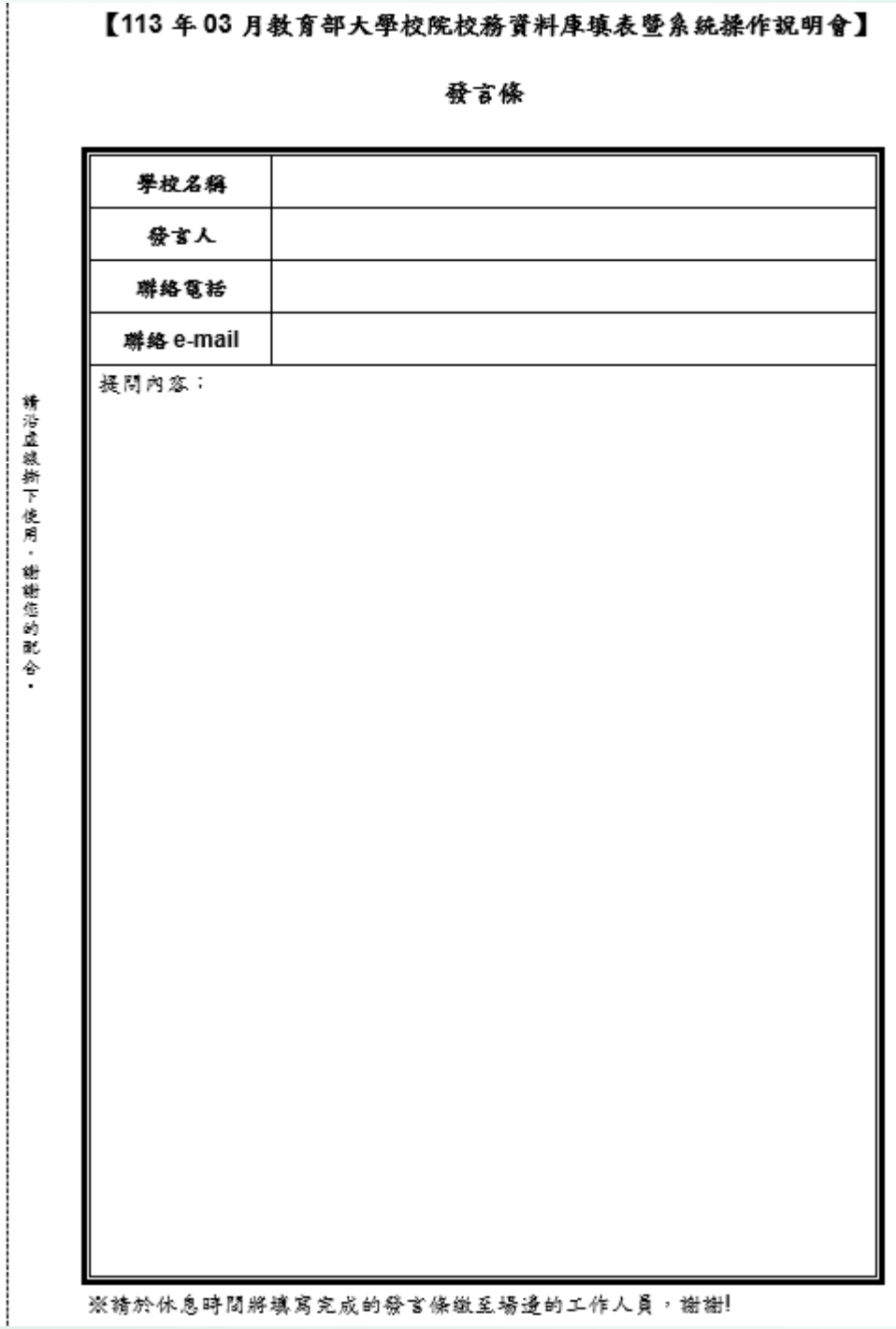

【113 年 03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學(2、4、4-2、5、5-2) ；教(1) ；校(1、4)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學(6、7、8) ；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4-2、5、5-2、6、7、8、9)	教育部國際司
	學(4、4-2、5、5-2、6、7、8) ；教(1-3) ；研(16)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學(5、6、8、9、29)；教(1)；職(5)；研(3、9、10、16、18、20)；校(14)	高教深耕計劃小組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113.10期：基(1、3、6、7) 學(1、2、4、4-2、5、6、7、8、10、20-1、22、24) 教(1) ；職(1、2) ；研(5、8) ；校(2、3、4、10-1、10-2) 113.03期：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基(1、2、6、7) ；教(1) ；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4-2、4-3、5、5-1、5-2、5-3、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教(1) ；職(1、2)；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校(1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2) ；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6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 ；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基(1、2、6) ；學(1、2、4、4-2、5、5-2、24、24-A、24-1、24-2、25)； 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113.10期：學(1、4、4-1、4-2、4-3、5、5-1、6、8、9、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教(1、3、4、5、6、7、8、9、10、11、12) 職(1、2、2-1、3、5、6) ；研(8) 校(2、3、5、6、7、8、9、10-1、10-2、11、14、15、19、21、22、24、25、25-1、26) 113.03期：學(6、8、9、12、13) ；職(3) ；研(4、9、12、13、22、23) ； 校(9、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3.10期：學(1、5、5-2、6、7、8、9、10、12、13、17、18、19、20-1、23、23-1、25、26、29) 教(1、2) ；職(2、4、5) ；研(5、6、8)；校(8、9、10-1) 113.03期：研(3、9、10、12、13、16、18)；校(9)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作業時程

起訖時間	作業事項
02/21~03/04	基本資料確認
03/01~04/30	填表期間
05/03	資料匯出
05/08~05/20	統一修正期間
05/22	資料匯出
05/22~05/31	檢核表報部

2.2 基本資料確認

2月21日上午8:00起 至 3月4日下午5:00止

113.0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13.0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12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 、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3 填表期間

3月1日上午8:00起 至 4月30日下午5: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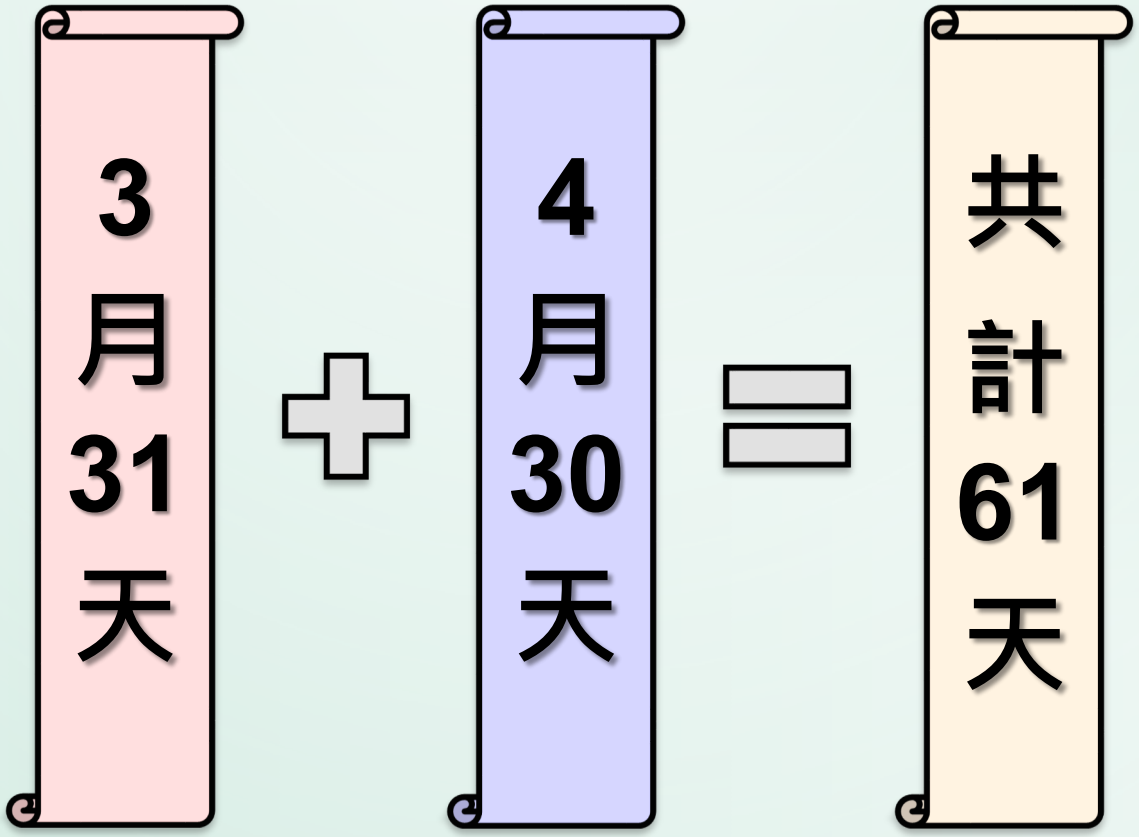

2.4 資料匯出

113.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3.05.03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2.5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5月8日上午8:00起 至 5月20日下午5:00止

113.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3.03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5/8-5/20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5/2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6 資料匯出

113.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3.05.22第2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統計處
  -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113.05.22第1次資料匯出：**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國際司
  - 教育部會計處
  -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7 檢核表報部

5月22日上午8:00起 至 5月31日下午5:00止

113.0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
   1) 公文正本-教育部
   2) 公文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 檢核表檔案大小限制為5MB以內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3月維護)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4、學5、學5-2、學5-4、學5-5、學6、學7、學8、學9、學12、學12-1、學13、學26、學29、學31、學32
教職員類	教1、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教7(僅私立大學填報)、教8、教9(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教11、教12 職3、職4、職5
研究類	研2、研3、研4、研9、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研23
校務類	校1(3月維護)、校3(3月維護)、校4、校14、校27
財務類	財15(僅國立大學填報)
合計	國立54張表冊，私立56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
研究類	研15
合計	共6張表冊

✱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2 本期填報表冊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2.1

「學籍歸屬」相關說明

- 學校研究所若屬**經教育部核定於次一學年度「新設研究所」者，考量該研究所於次一學年度正式成立，其「甄試錄取」之研究生應於學系或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避免衍生學籍歸屬等疑義(請參考111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之宣導案資訊)。

3.2.2

113.03期起增蒐「重點領域創新研究學院」相關資料

-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 **113年3月起，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研究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將其該等系所之辦學績效資訊納入填報。**

3.2.3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等基本資料 (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班次	學籍分組	...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一般系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研究學院 (113.03期增蒐)						...		□新設(日期_____) □整併(日期_____) □更名(日期_____)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停招(日期_____) □裁撤(日期_____) □復招(日期_____)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_)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_)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續辦(日期_____) □無

【113.03期-新增選項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單位類別：
  - 研究學院：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由系統匯入【研究學院】。

3.2.4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等基本資料 (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班次	學籍分組	…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一般系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研究學院 (113.03期增蒐)						…		□新設(日期_____) □整併(日期_____) □更名(日期_____)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停招(日期_____) □裁撤(日期_____) □復招(日期_____)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_)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_)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續辦(日期_____) □無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單位名稱、班次、學籍分組、核定招生日期、異動類別及日期：此五欄位學校無須填報，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由系統匯入相關資料。

3.2.5

學12.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	學期間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	兵役	出國	…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	兵役	出國	…	違反校規	其他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

- 學生自請休學：
  -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07年3月開始增蒐)；**113年3月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

3.2.6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一般生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3年03月填報112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人數資料。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2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
- **學院**：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 **單位名稱、學制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及學制班別，本選單資料取自「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3.2.7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一般生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身分類別：**
  - 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簡稱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正式學籍在學「男性」學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並依據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斷學生**【原住民學生；一般生；其他類學生】**等身分類別填報。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3.2.8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一般生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身分類別：**
  1. **原住民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3.2.9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一般生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之【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於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申請彈性修業且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經徵召【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3.2.10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一般生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辦理休學入伍服役之休學人數**。
-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辦理休學入伍服役**，於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該學期內及該學期以前學生因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自請休學，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3.2.11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範例說明】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範例說明：**
- 甲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有2個學系學生向學校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說明如下：
  1. 電機工程學系，有9位民國94年次男生申請，其中原住民3位(A,B,C)、一般生6位(D,E,F,G,H,I)：
     1) 計有5位(含原住民2位(A,B)及一般生3位(D,E,F)於113年1月底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間)入伍服役。
     2) 其餘4位(C,G,H,I)入伍時間仍待通知。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有7位(J,K,L,M,N,O,P)男生申請：
     1) 計有5位(J,K,L,M,N)民國94年次男生申請，其中3人(J,K,L)於113年1月底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間)入伍服役，其餘2位(M,N)入伍時間仍待通知。
     2) 另有2位(O,P)民國92年次男生申請，**非可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對象，無須填報**。
- **故學校於113年3月填報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2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3 (A,B,C)	2 (A,B)	-	-
112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6 (D,E,F,G,H,I)	3 (D,E,F)	-	-
112	1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5 (J,K,L,M,N)	3 (J,K,L)	-	-

3.2.12

- 接續前頁範例1與範例2，112學年度第2學期範例說明：
- 電機工程學系：5位學生(A,B,D,E,F)，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3位學生(J,K,L)，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02.01-113.07.31)因入伍休學，則**113年10月**，本表應將此8位學生填報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02.01~113.07.31))**「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故學校於113年10月填報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2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	-	2 (A,B)	2 (A,B)
112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	-	3 (D,E,F)	3 (D,E,F)
112	2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	-	3 (J,K,L)	3 (J,K,L)

3.2.13

教1.專兼任教師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專任教師是否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			…	

【113.03期-新增選項說明】是否支領彈性薪資新增研究學院資金選項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資金支應**。

3.2.14

教11與教12實際授課時數原因之「其他」因素，文字調整 (3月、10月填報)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

- 「教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與「教1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之**「其他」因素(請簡述，限10字內)，文字調整如下：**
- **其他：填報此項者，請於填報截止日前20日提供具體非屬前揭因素之理由與說明，mail至校庫行政公務信箱(hedb@yuntech.edu.tw)，經轉詢問教育部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開放填報(限10字)。**

3.2.15

職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國籍/地區別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數	
						男	女	男	女

【113.03期-新增選項說明】是否支領彈性薪資新增研究學院資金選項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資金支應**。

3.2.16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 **填表手冊P.220-P.221研9內容有修正，請參閱表冊夾帶資料。**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年度**：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或專任教師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等相關計畫。

3.2.16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請填報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學校或**研究學院**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 - 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 **本表【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或研究學院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並區分【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3.2.17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113.03期-新增欄位說明】新增承接代表欄位

- **承接代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3.2.18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經費來源-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計畫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委訓計畫及其他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
- 凡學校或研究學院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3.2.19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	...	
		企業部門資助	...		
		其他單位資助	...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

-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 因應自112年8月1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故相關表冊「農委會」文字修正為「農業部」。

3.2.20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經費來源-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計畫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及委訓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2.21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經費來源-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計畫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及委訓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

3.2.22

研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學校 □研究學院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委訓計畫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經費**：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其各該經費。
- 學校人員或**研究學院**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等相關計畫。

3.2.23

研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類別 /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學校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及新增欄位說明】增蒐「研究學院」及新增「承接代表」欄位

- **年度**：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 **承接代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承接計畫來源**：
  -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
  -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2.24

研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類別 /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學校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承接計畫來源**：
  -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
-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或**研究學院**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或**研究學院**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3.2.25

研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類別 /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學校 □研究學院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承接計畫類別**：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 **承接計畫總件數**：
  - 學校或**研究學院**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或**研究學院**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 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 學校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等相關計畫。

3.2.26

研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計畫類別 / 合作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學校 □研究學院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及新增欄位說明】增蒐「研究學院」及新增「承接代表」欄位

- **年度**：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 **承接代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3.2.27

研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 (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計畫類別 / 合作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學校 □研究學院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計畫類別**：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 **合作對象**：
  -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2.28

研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 (3月填報)

年度	計畫類別 / 合作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合作對象：
  -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國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

3.2.29

研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已授權	
	□學校 □研究學院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及新增欄位說明】增蒐「研究學院」及新增「代表單位」欄位

- **年度**：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故研究學院亦可為權利人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
- **代表單位**：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3.2.30

研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已授權	
	□學校 □研究學院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填報【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並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3.2.31

研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已授權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學校 □研究學院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前揭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或**研究學院**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
-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或**研究學院**共有者，可列入計算。
-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他校及研究學院共有者，該校與研究學院皆可認列一次**。
- 專利權原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專利讓與後，專利權已屬受讓與人，不列入計算。

3.2.32

研12.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已授權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學校 □研究學院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在該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
  -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或**研究學院**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3.2.33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 **填表手冊P.236-238研13內容有修正，請參閱表冊夾帶資料。**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及新增欄位說明】增蒐「研究學院」及新增「代表單位」欄位

- **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並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故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亦需填報本表。
- **代表單位**：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本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若該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3.2.34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

3.2.35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
-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

3.2.36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0條，學校或**研究學院**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或**研究學院**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3.2.37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增蒐「研究學院」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

3.2.38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3.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僅研究學院填報)：**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10%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3.2.39

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學校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13.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3.2.40

研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 (3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 教師數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學校 □研究學院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 專兼任教師」及「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3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113.03期-新增欄位說明】新增「代表單位」欄位

- **代表單位**：將依據【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匯入，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3.10期增蒐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相關資料

- 教育部於110年推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簡稱BEST計畫），旨在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大學生的英語力，並推動全英語授課（EMI），以提升整體高教國際競爭力。同時，為帶動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學習與評量三者間之良性互動，並對接明確的語言能力標準，以達追蹤學生學習歷程、了解課程與評量關聯之效，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培力英檢」（BESTEP）。
- **以下表冊於113.10期起新增蒐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相關資料。**

表冊名稱
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學27.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
學28.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

學24、學24-1及學24-2註冊率相關表冊增蒐研究學院相關資料(10月填報)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及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113.10期起增蒐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相關資料。

4.3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
- **學院別**：**本欄學校免填**，將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 **單位名稱、學制班別**：**此兩欄學校免填**，將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資訊匯入「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及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資訊，**請協助核對資訊**。

4.4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免填**，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研究學院」者，其招生名額得依「創新計畫書」所訂之名額流用規定辦理名額流用作業，故**如有流用情形請填報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並填報其流出、流入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流出流入名額**。
  - **流用後招生名額**：請填報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數。

4.5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 **流出(單位、名額)**：係指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小於「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出】名額至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出名額至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 **流入(單位、名額)**：係指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大於「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入】名額來自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 (請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 ，若流入名額來自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4.6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113.10期-招生名額流用情形範例】

- 甲校、A學位學程新生核定招生名額為10名，流用後招生名額為4名，流出6名額至B(4名)、C(2名)等學位學程；另D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為8名，流用後招生名額為20名，其流入12名額分別來自E(5名)、F(3名)、G(4名)等學位學程，其填報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A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4	B學位學程, C學位學程	4,2	免填	免填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D研究所博士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學位學程, F學位學程, G學位學程	5,3,4

4.7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報名人數**：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等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4.8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1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4.9

學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113.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全職	兼職		

【113.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若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惟經本部核定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因係於次一學年度始正式成立，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
-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4.10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學術(五專-科)主管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學術(其他)主管 **□研究學院(院長)**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									□是 _ _ □否	□是： 代理人姓名：_____ □否	□是 □否；請填寫校內法規名稱____、本部核定文號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身分類別-研究學院選項

- **研究學院(院長)**：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者之院長。
-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所、學位學程之主管。

4.11

研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10月填報)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代表 (可複選)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校 □研究學院	□交換教師 □交換學生 □學術研究 □其他	□是 □否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簽約代表欄位

- **簽約代表**：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之主要簽約代表為【學校；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
- **若該學術交流同時與「學校及研究學院」簽訂者，可複選填報。**

4.12

研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10月填報)

學年度	辦理代表 (可複選)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學校 □研究學院	□主辦 □協辦				

【113.10期-修正填表說明】新增辦理代表欄位

- **辦理代表**：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
- **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填報。**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表冊疑義
5378

5379 系統程式
5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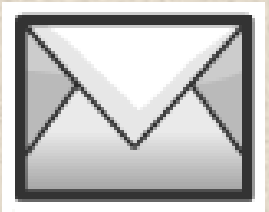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